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1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19)

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秘書處

先生/女士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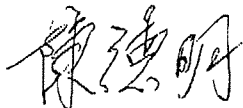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曾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與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，並且當選。

長洲是一個小島，居民互相認識，有鄉情之餘，亦對大家非常熟識。本人認為只要居民(即"街坊")認同你在長洲的工作及貢獻，無論是獨立候選人或與其他候選人組隊參選，都有機會當選。而就本人所知，有組隊參選的候選人也不能全隊當選。

本人認為現時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制度已實行多年，並且行之有效，改為小區選舉只會令長洲選民無所適從，化簡為繁，影響長洲島上和諧氣氛之餘，亦會引起分裂。

本人強烈要求維持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現行選舉制度。

2006年及2010年長洲鄉事委員會
街坊代表選舉候選人



2013年12月21日